

# 中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文件

兵国资党发〔2019〕14号



## 关于印发《兵团国资委监管企业领导人员 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监管企业：

《兵团国资委监管企业领导人员管理规定》已经2019年兵团第10次行政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 兵团国资委监管企业领导人员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对兵团国资委监管企业的全面领导，完善适应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健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积极履行兵团职责使命，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疆方略、特别是新疆工作总目标，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兵团国资委监管企业领导人员队伍，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国家法律法规，依据《中央企业领导人员管理规定》《自治区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规定》，结合兵团国资委监管企业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兵团国资委监管企业是指兵团授权兵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企业（以下简称监管企业）。

本规定适用于列入兵团国资委党委管理的监管企业中下列人员：

- （一）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 （二）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不含外部董事、职工董事）；
- （三）监事会主席；
- （四）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第三条** 监管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必须坚持党管干部原则，

坚持好干部标准和民族地区干部“三个特别”政治标准，坚持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人事相宜，坚持组织认可、出资人认可、市场认可、职工群众认可，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坚持依规依纪依法。

**第四条** 监管企业领导人员身份上与行政彻底脱钩，不比照党政机关干部的行政级别确定企业领导人员的行政级别和待遇，收入按照市场原则和企业效益确定。

## 第二章 职位设置

**第五条** 监管企业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具有法定地位，并在公司章程中予以体现，把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

**第六条** 合理确定并从严掌握监管企业党委班子成员、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经理层成员职数：

（一）党委班子成员为 5 人至 7 人，其中，设党委书记 1 人、党委副书记 2 人或者 1 人，设纪委书记 1 人；

（二）董事会成员一般为 5 人至 11 人，其中，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1 人；

（三）监事会成员一般为 3 人至 5 人，其中，设监事会主席 1 人；

---

（四）经理层成员一般为 3 人至 6 人，其中，设总经理及总会计师各 1 人。

各监管企业列入兵团国资委党委管理的领导人员职数一般不得超过 9 人。

**第七条** 监管企业党委班子成员与董事会成员、经理层成员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分设；总经理一般担任党委副书记并进入董事会；党委专职副书记一般进入董事会，应当专责抓党建工作。

**第八条** 监管企业领导人员实行任期制（聘期制），任期（聘期）届满，经考核合格的可以连任（续聘）。

党委班子成员、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经理层成员综合考核评价周期为 3 年。党委每届任期为 5 年。

### 第三章 任职条件

**第九条** 监管企业领导人员肩负着本企业全面从严治党、经营管理国有资产、实现保值增值、推进改革发展重要责任，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对党忠诚**。自觉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将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挺在首位，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

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勇于创新。**牢固树立企业市场主体地位，具有强烈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自信，敢闯敢试、敢为人先，勇于变革、开拓进取，市场感觉敏锐，善于捕捉商机、防范风险，持续推进企业产品创新、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管理创新、制度创新、文化创新，不断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三）治企有方。**善于把握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掌握宏观经济形势和国家政策法规，有国际视野、战略思维、法治理念，有专业思维、专业素养、专业方法，懂经营、会管理、善决策，注重团结协作，善于组织协调，能够调动各方面积极性。

**（四）兴企有为。**坚决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兵团深化改革和向南发展，坚定坚决抓好兵团党委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安排部署落地见效，具有忠诚担当、思想解放、思路开阔、敢打敢拼、敢于担当的“狮子型”干部特质，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办企业，具有较突出的工作业绩。

**（五）清正廉洁。**能严格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坚持谨慎用权，严守底线，公私分明，为人正派，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个人品行，作风形象和职业信誉好，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自治区党委实施办法及“十改进、十不准”要求、兵团党委 26 条规定，力戒“四风四气”，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谨慎用权，公私分明，诚实守信，依法经营，严守底线，廉洁从业。

---

**（六）符合民族地区“三个特别”政治标准。**坚持做到明辨大是大非立场特别清醒、维护民族团结行动特别坚定、热爱各族群众感情特别真挚。特别要聚焦新疆工作总目标和兵团职责使命，积极履行国有企业经济责任、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大力推进“民族团结一家亲”“访惠聚”等工作，旗帜鲜明的反对“三股势力”，主动践行民族团结，关键时刻冲的上、顶得住、打得赢，敢于发声、敢于亮剑、敢于牺牲。

党委班子成员还必须具有较强的管党治党能力和较高的思想理论水平，深入贯彻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方针，严格遵守《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善于围绕企业改革发展中心任务抓好党建工作。党委书记还应当善于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善于抓班子带队伍、聚人才强党建。

**第十条** 监管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具备下列任职资格：

（一）具有累计5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或者相关的经济、法律、党群等工作经历。

（二）提任正职领导人员的，一般应当在同层级副职岗位工作2年以上，未满2年的一般应当在同层级副职岗位和下一层级正职岗位工作累计5年以上；提任副职领导人员的，一般应当在下一层级正职岗位工作3年以上，未满3年的一般应当在下一层级正职岗位和副职岗位工作累计5年以上。

（三）一般应当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

（四）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要求。担任党的领导职务的，还应当具有5年以上党龄，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的要求。担任总会计师的，一般还应当具有相应的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满5年以上。

**第十一条** 特别优秀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人才，可以破格提拔。

破格提拔的特别优秀领导人员，应当德才素质突出、市场和职工认可度高，并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在关键时刻或者承担重大专项、重大改革等急难险重任务中经受住考验、表现突出、作出重大贡献；
- （二）在市场开拓前沿、经营困难企业工作业绩突出；
- （三）在其他岗位上尽职尽责、工作业绩特别显著。

因工作特殊需要破格提拔的领导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专业性较强的岗位或者重大专项、重大改革工作急需的；
- （二）市场开拓前沿、经营困难企业急需的；
- （三）发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急需的。

破格提拔领导人员，不得突破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和第十条第五项规定的资格要求。提拔任职不满1年的，不得破格提拔。不得在任职年限上连续破格。不得越两级提拔。

**第十二条** 市场化选聘的职业经理人，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结合本规定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任

---

职条件，明确特殊的任职资格条件。

## 第四章 选拔任用

**第十三条** 选拔任用监管企业领导人员，必须发挥党组织在确定标准、规范程序、参与考察、推荐人选等方面的领导和把关作用，突出政治标准和专业能力，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

有序推进董事会选聘经理层工作，逐步增加经理层人员市场化选聘比例，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实行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畅通现有经营管理者与职业经理人身份转换通道。推行企业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明确责任、权利、义务，严格任期管理和目标考核。

应当大力发现培养选拔适应新时代要求的优秀年轻领导人员，用好各年龄段领导人员。

**第十四条** 选拔任用监管企业领导人员，主要采取内部推选、公开招聘、竞聘上岗、外部交流等方式。

对党委班子成员、纪委书记按照《党章》和中央有关规定实行委任制或者选任制；对董事会成员实行委任制或者选任制；对经理层成员实行聘任制，经理层人选经兵团国资委党委组织考察，审批同意后，由董事会决定聘任。

**第十五条** 选拔任用监管企业领导人员，一般要经过下列程序：

### （一）动议



1. 兵团国资委党委或者组织（人事）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和监管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实际，提出动议监管企业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工作意见；

2. 组织（人事）部门综合有关方面建议和平时了解掌握的情况，对领导班子进行分析研判，就选拔任用的职位、条件、范围、方式、程序等提出初步建议；

3. 初步建议向兵团国资委党委主要领导报告后，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酝酿，形成工作方案。

## （二）民主推荐

1. 民主推荐前，干部考察组应提前 3 天在被考察企业发布考察预告；

2. 进行谈话调研推荐；

3. 召开推荐会，公布任职条件、推荐范围，提供干部名册，提出有关要求，组织填写推荐表；

4. 对谈话调研推荐和会议推荐情况进行综合分析；

5. 干部考察组向兵团国资委党委汇报推荐情况。

推荐程序，也可先进行会议推荐，再进行谈话调研推荐。

民主推荐结果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在一年内有效。上述参加谈话调研的范围一般为：考察对象候选人所在企业领导班子成员、企业内设部门正职、下一级单位正职领导人员、考察对象候选人所在或分管部门职工代表。会议推荐的范围一般为：考察对象候选人所在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内设部门正副职、下一级单位正职领导人员和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

---

### （三）确定考察对象

1. 由组织（人事）部门分管领导、主要领导研究确定考察对象；
2. 对考察对象在现工作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3. 实地考察。实地考察采取个别谈话、民主测评等方式进行，对交流任职不满 2 年的考察对象，应到其原任职地方或单位进行延伸考察；
4. 对涉及提任及平级转任重要岗位的监管企业领导班子成员进行“凡提四必”工作；
5. 向考察对象所在企业党委主要领导成员反馈考察情况，并交换意见；
6. 考察组就考察对象逐人撰写考察材料，研究提出人选任用建议，与组织（人事）部门集体研究后提出任用建议方案，向兵团国资委党委报告。

考察材料必须写实，评判应当全面、准确、客观，用具体事例反映考察对象相关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德、能、勤、绩、廉方面的主要表现以及主要特长、行为特征；主要缺点和不足；谈话调研、会议推荐和民主测评情况；审核干部人事档案、查核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听取纪检监察机关意见、核查信访举报等情况的结论。

### （四）讨论决定

1. 由兵团国资委组织（人事）部门分管领导或者组织（人事）

部门负责人，逐个介绍领导职务拟任人选的推荐、考察和任免理由等情况，其中涉及破格提拔的人选，应当说明破格的具体情形和理由；

2. 参加会议人员进行充分讨论；
3. 进行表决，以党委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

### **（五）任职**

下发任职通知前，应当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实行任职谈话制度。对决定任用的企业领导人员，由兵团国资委党委同兵团纪委派驻兵团国资委纪检组指定专人同本人谈话，肯定成绩，指出不足，提出要求和需要注意的问题。

**第十六条** 监管企业领导人员的竞争上岗一般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 （一）制定工作方案；
- （二）在本企业范围内公布竞争职位、职位职责、任职条件及有关要求；
- （三）报名与资格审查；
- （四）知识、能力、素质、心理健康等方面的测试；
- （五）民主测评；
- （六）根据测试和民主测评结果产生企业领导人员人选；
- （七）组织考察；
- （八）征求有关方面意见；
- （九）综合分析，提出任用建议；

---

(十) 讨论决定;

(十一) 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任职。

**第十七条** 监管企业领导人员的公开招聘一般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一) 制定工作方案;

(二) 面向社会公布招聘职位、职位职责、任职条件及有关要求;

(三) 报名与资格审查;

(四) 知识、能力、素质、心理健康等方面的测试;

(五) 根据测试结果产生企业领导人员人选;

(六) 组织考察或者通过其他适当方式了解人选情况;

(七) 征求有关方面意见;

(八) 综合分析, 提出任用建议;

(九) 讨论决定;

(十) 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任职。

**第十八条** 通过外部交流担任监管企业领导人员的一般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一) 制定工作方案;

(二) 组织考察或者通过其他适当方式了解人选情况;

(三) 征求有关方面意见;

(四) 综合分析, 提出任用建议;

(五) 讨论决定;

(六) 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任职。

**第十九条** 实行监管企业领导人员任职承诺制度，新任领导人员应当就忠诚干净担当作出承诺，任职3年内一般不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领导职务。

**第二十条** 提拔担任非选举产生的监管企业领导人员职务的，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满后，经考核胜任现职的，正式任职，其试用期计入任职时间；不胜任的，免去试任职务，一般按照试任前职务层次安排工作。

**第二十一条** 监管企业领导人员在同一企业任职，有下列情形之一且还能任满3年以上的，一般应当交流：

- （一）董事长、总经理在同一职位任职满9年的；
- （二）担任正职领导人员满12年的；
- （三）纪委书记、总会计师在同一职位任职满6年的；
- （四）其他领导人员在同一层级职位任职满9年的；
- （五）其他应当交流的情形。

副职领导人员应当交流但暂不具备交流条件的，应当先进行轮岗或者调整工作分工。

纪委书记、总会计师一般应当交流任职。

## 第五章 考核评价

**第二十二条** 强化抓改革、强党建、保稳定、促发展导向，建立健全以考核评价为基础，与岗位职责和经营业绩相挂钩，短期激励与中长期激励、精神鼓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的监管企业领

---

导人员激励机制。

着力加强考核评价结果运用，将考核评价结果作为监管企业领导人员选拔任用、薪酬与激励、管理监督、培养锻炼和退出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对监管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进行综合考核评价：

（一）综合考核评价以日常管理为基础，分为年度综合考核评价和任期综合考核评价。对监管企业领导班子重点考核评价政治素质、经营业绩、发展创新、团结协作、作风形象、维稳戍边、民族团结等内容。其中：政治素质主要包括政治方向、企业党建、社会责任；经营业绩主要包括业绩成果、财务绩效；发展创新主要包括可持续发展、创新成效、科学管理；团结协作主要包括发扬民主、整体合力、运行机制；作风形象主要包括联系群众、选人用人、廉洁自律；维稳戍边、民族团结主要包括民兵队伍建设、“民族团结一家亲”“访惠聚”、支教等内容。企业领导人员考核评价内容为：素质及能力、业绩。其中：素质主要包括政治素质、职业操守、作风建设、廉洁从业；能力主要包括科学决策能力、推动执行能力、学习创新能力、团队建设能力；业绩主要包括履职绩效、个人贡献。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考核按兵团纪委有关规定执行。

（二）综合考核评价坚持定量考核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统筹考虑企业历史沿革、债务等问题，综合运用多维度测评、个别谈话、听取意见、综合分析研判等方法进行。

(三) 企业领导班子考核评价等次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企业领导人员考核评价等次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

#### **第二十四条** 对监管企业领导人员经营业绩进行考核：

(一) 经营业绩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根据企业功能定位、发展目标和责任使命，对标同行业先进企业，合理确定业绩考核重点、考核指标及目标值，综合相关情况确定考核结果。

(二) 经营业绩考核应当区别监管企业领导人员岗位职责和履职特点，实现领导班子成员全覆盖。

加强对董事会及其成员在推动企业贯彻党和国家重大方针政策、自治区党委和兵团党委重大决策部署、履行战略引领、重大决策、风险防控职责，促进企业改革发展等方面的考核。

开展落实董事会职权试点的企业，董事会应当根据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明确的经营业绩考核导向，围绕企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对经理层成员实施业绩考核并决定考核结果。

#### **第二十五条** 对监管企业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一) 党建工作考核每年开展1次，可以与监管企业党委工作报告、综合考核评价、召开民主生活会等结合开展。重点考核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和政治核心作用，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责任清单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纪委履行监督责任、党委书记履行第一责任、党委专职副书记（分管领导）履行直接责任、纪委书记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责任、党委班子其他成员履行分

---

管领域党建工作责任等情况。探索实行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量化考核。

（二）监管企业党委每年年初向兵团国资委党委全面报告上年度党建工作情况，党委班子成员定期向本企业党委报告抓党建工作情况。实行监管企业党委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制度，把抓基层党建工作作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监管企业领导班子和企业领导人员综合考评的重要内容。

纪委书记的履职专项考核，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薪酬与激励

**第二十六条** 严格执行《兵团国资委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等规定，坚持完善既符合企业一般规律又体现监管企业特点的薪酬分配和激励机制，坚持物质激励与精神激励相结合、短期激励与任期激励相结合，强化正向激励导向，激发企业领导人员创新活力和改革动力。

**第二十七条** 实行与监管企业领导人员选任方式相匹配、与企业功能性质相适应、与经营业绩相挂钩的差异化薪酬分配办法，严格规范监管企业领导人员薪酬分配。监管企业领导人员的薪酬由兵团国资委按照国家、自治区和兵团有关规定核定，报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开展落实董事会职权试点的企业，由董事会按照国家和兵团有关规定，对其聘任的职业经理人实行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可



以采取多种方式探索完善中长期激励机制。

**第二十八条** 企业领导人员按照国家和兵团有关规定履行社会保障义务，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障待遇，执行带薪休假制度。

**第二十九条** 对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业绩突出的监管企业领导人员，及时提拔重用，以正确用人导向激励监管企业领导人员讲担当、重担当。

**第三十条** 对在企业改革发展、党的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以及在完成重大专项和重大改革任务、处置突发事件、反恐维稳等工作中表现突出的监管企业领导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

大力宣传监管企业领导人员先进事迹和突出贡献，展现优秀企业家精神，凝聚崇尚创新创业正能量，营造尊重企业家价值、鼓励企业家创新、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浓厚氛围。

## 第七章 管理监督

**第三十一条** 完善监管企业领导人员管理监督体系，把党内监督、监察监督同出资人监督、审计监督、职工民主监督、舆论监督贯通起来，增强监督合力，提高监督效能。

监管企业领导人员应当依法履职，廉洁从业，切实维护党和国家利益、出资人利益、企业利益和职工群众合法权益。党员领导人员还应当按照党章党规党纪，自省自律，自觉接受监督。

**第三十二条** 坚持抓常、抓细、抓长，通过谈心谈话、考察

---

考核、列席会议、调研督导、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抽查核实和提醒、函询、诫勉等方式，全方位、多角度、近距离了解识别监管企业领导人员，加强对领导人员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把管思想、管工作、管作风、管纪律统一起来，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

认真开展与监管企业领导人员谈心谈话活动，与正职领导人员谈心谈话每年至少 1 次。

及时稳妥处理涉及监管企业领导人员的来信、来访、举报，加强舆论收集、分析和处置。

**第三十三条** 聚焦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持续推进监管企业巡视问题整改工作，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聚焦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打好反恐维稳组合拳、持续清查深挖“两面人”，发现问题、形成震慑。

加强对监管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履行职责、行使权力的监督，坚持抓早抓小，有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对在推进兵团国资国企改革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企业领导人员严肃追责问责，坚决惩治和有效预防腐败。

**第三十四条** 对监管企业和领导人员的出资人监督、审计监督，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监管企业党委、纪委应当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对本企业领导人员履职行权、遵规守纪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领导人员之间应当强化同级监督，党委

书记、纪委书记应当及时提醒纠正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监管企业党委应当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坚持“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按照规定向兵团国资委党委报备领导人员分工，无正当理由、未向兵团国资委党委报备不得调整。监管企业党委应当严格落实向兵团国资委党委请示报告制度，工作中重大问题和个人有关事项按照规定程序向组织请示报告，离开岗位或者工作所在地事先向企业党委和兵团国资委党委报告。

**第三十六条** 监管企业应当发挥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作用，开展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评议企业领导人员工作，在推进兵团国资国企改革中切实加强职工民主监督。应当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制度，保障职工代表有效参与公司治理。

**第三十七条** 监管企业党委、董事会、经理层应当分别依据各自职责、权限和议事规则，集体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明确国有企业党组织在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监管企业党委班子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当经党委班子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班子成员和本企业的党员应当落实党委的意图。

**第三十八条** 监管企业领导人员兼职应当按照以下要求严

---

格管理：

（一）监管企业领导人员在所任职企业出资企业（包括全资、控股或者参股企业，下同）兼职，根据工作需要掌握；在社会团体、基金会兼职合计不得超过3个；在国际组织兼职一般不得超过1个；不得在其他企事业单位、营利性组织和社会服务机构兼职。

（二）监管企业领导人员兼职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任期届满连任的，应当重新报批。在社会团体、基金会兼职不得超过两届。

（三）监管企业领导人员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工资、奖金、津贴等任何形式的报酬和获取其他额外利益。

纪委书记不得兼任与纪检监察工作无直接关系的职务，不得分管与纪检监察无直接关系的工作，因特殊情况确需兼任或者分管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并报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备案。

**第三十九条** 严格监管企业领导人员出国管理，严肃外事纪律，不得安排照顾性、任务虚多实少、目的实效不明确或者考察性出国，严禁变相公款出国旅游，严禁安排与公务活动无关的娱乐活动。

监管企业领导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应当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出访批次数、人数按照因事定人、人事相符原则，根据实际需要安排；正职领导人员执行重要谈判任务和赴偏僻海外投资项目检查工作等，以及其他领导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在外时间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掌握。

**第四十条** 监管企业领导人员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严格规范，严禁将公款用于个人支出。

**第四十一条** 监管企业领导人员任职回避和公务回避，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监管企业领导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严格规范，促进廉洁齐家。

监管企业领导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的经营活动提供便利、谋取利益。

**第四十三条** 对监管企业党委和党员领导人员的问责，以及领导人员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把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上级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和错误，同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鼓励探索创新，支持担当作为，允许试错，宽容失误。对监管企业领导人员履职行权过程中出现的失误错误，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经综合分析研判，可以免责或者从轻、减轻处理：

（一）为落实新疆工作总目标，维护职工群众利益为目标的；

（二）以促进企业改革发展稳定或者履行企业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为目标的；

（三）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没

---

有明确限制或者禁止的；

（四）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

（五）没有为个人、他人或者单位谋取私利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六）未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容错纠错工作由兵团国资委党委会同兵团纪委派驻兵团国资委纪检组实施。

**第四十五条** 应当按照市场法则管理企业经理层，推进经理层成员契约化管理，签订聘任协议和业绩合同，明确权利、义务、责任，约定绩效目标、奖惩依据、退出条件、竞业禁止、责任追究等条款。

## 第八章 培养锻炼

**第四十六条** 推动建立源头培养、跟踪培养、全程培养的素质培养体系，以强化忠诚意识、拓展国际视野、提高战略思维、增强创新精神、提升治企能力、锻造优秀品行行为重点，加强对监管企业领导人员的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增强做优做大企业、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的素质和能力。

培养锻炼情况作为监管企业领导人员考核的内容和任用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七条** 加强监管企业领导人员政治建设和思想建设，强化理想信念宗旨教育和党性锻炼，引导企业领导人员坚持用习

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学习贯彻维护党章，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提高政治觉悟和政治能力，牢记党的宗旨，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自觉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

**第四十八条** 加强监管企业领导人员能力建设，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着眼增强核心竞争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培养专业能力、专业精神，提升学习能力、政治领导能力、改革创新能力、市场洞察能力、战略决断能力、推动执行能力和风险防控能力。

**第四十九条** 加强监管企业领导人员职业修养和道德品行教育，引导领导人员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兵团精神、老兵精神、胡杨精神，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秉承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弘扬企业家精神，树立良好社会形象。

**第五十条** 加强对监管企业领导人员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实行分类培训、综合培养，重点提高企业领导人员的学习能力、领导能力、经营管理能力和创新能力。企业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研讨每个月不少于1次，监管企业领导人员一般应当在5年内参加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以及干部教育培训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教育培训机构累计3个月或者550学时以上的培训。建立监管企业领导人员学习培训档案，将学习培训情况作为

---

考核评价监管企业领导人员的重要内容。

**第五十一条** 加强监管企业领导人员在党务工作岗位与经营管理岗位之间的轮岗交流，把党务工作岗位作为培养复合型领导人员的重要平台。有计划地选派监管企业领导人员到市场开拓前沿、经营困难企业、重大专项攻坚、重大改革推进的关键岗位上锻炼；注重选派到反分裂斗争前沿阵地历练；依托疆外企业（机构）和境外项目，进一步加强对经营管理人才的培养锻炼。

**第五十二条** 完善监管企业优秀年轻领导人员管理制度，坚持拓宽来源、优化结构、改进方式、提高质量，健全培养锻炼、适时使用、定期调整、有进有退的工作机制，建设一支来源广泛、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优秀年轻领导人员队伍。

## 第九章 退 出

**第五十三条** 健全企业领导人员退出机制，完善企业领导人员免职（解聘）、撤职、辞职、退休制度。

**第五十四条** 企业领导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予以免职（解聘）或者撤职：

- （一）任期届满未被续聘（任）的；
- （二）非由组织选派，个人申请离职学习期限超过1年的；
- （三）因严重违规违纪违法被追究责任的；
- （四）因健康原因长期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1年以上的；
- （五）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或者退休年龄界限的；



(六) 推进兵团国资国企改革不力的;

(七) 兵团国资委确定的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或者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连续两年未完成, 且无重大客观原因的;

(八) 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应当免职的。

**第五十五条** 监管企业领导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 经提醒、教育或者函询、诫勉仍未改正或者问题严重的, 应当认为不适宜担任现职, 及时采取调整岗位、免职(解聘)、降职等方式予以调整和处理:

(一) 理想信念动摇, 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严格,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坚决, 在重大原则问题尤其是在维护祖国统一、反对民族分裂等大是大非问题上立场不坚定、态度暧昧, 关键时刻经受不住考验的;

(二) 违背民主集中制原则, 个人凌驾于组织之上, 独断专行, 我行我素, 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组织决定, 在领导班子中闹无原则纠纷的;

(三) 组织观念淡薄, 不执行重要情况请示报告制度, 或者漏报、瞒报、不报个人有关事项的;

(四) 不担当、不作为, 慵懒散拖, 职工群众意见较大的;

(五) 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 导致企业发展、党建工作或者分管工作处于落后状态, 企业丧失发展机遇, 或者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不良后果的;

(六) 违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自治区党委实施办法及“十改进、十不准”要求及兵团党委 26 条规定, 不严

---

格遵守廉洁从业有关规定和廉洁自律规范的；

（七）品行不端，违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伦理道德，造成不良影响的；

（八）配偶移居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不适宜担任现职的；

（九）任期综合考核评价较差，或者年度综合考核被确定为“不称职”或连续两年被确定为“基本称职”，经分析研判确属不胜任或者不适宜担任现职的；

（十）其他不适宜担任现职的情形。

**第五十六条** 监管企业领导人员年满 60 周岁，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免职和退休手续。年满 60 周岁的党委书记（同时任董事长）确因工作需要延迟免职（退休）的，应当从严掌握，并且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审批，最高任职年龄不得超过 63 周岁。

因工作需要，监管企业领导人员到龄免职未退休的，退休年龄界限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监管企业领导人员自愿辞职的，应当提交书面申请，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擅离职守。擅自离职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辞去公职：

（一）在涉及国家安全、重要机密等特殊岗位任职或者离开上述职位不满解密期限的；

（二）正在接受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调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专项核查，或者正在接受审计的；

（三）正在参加“访惠聚”驻村等兵团专项工作尚未结束的；

(四) 存在其他不得辞去公职情形的。

重要项目或者重要任务尚未完成且必须由本人继续完成的，未满足任职承诺年限的，或者有其他特殊原因的，不得辞去领导职务。

**第五十八条** 严格监管企业领导人员退出后的兼职（任职）管理：

(一) 监管企业领导人员到龄免职未退休或者退休后，不得在原任职企业及其出资企业担任各级领导职务。

(二) 监管企业领导人员到龄免职未退休或者退休后，经兵团国资委党委批准，可以兼任监管企业外部董事，兼职数量不得超过 2 个，工作报酬由所在兼职企业董事会参考兵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确定，报兵团国资委审批后，由所在兼职企业支付，除此之外不得领取其他任何形式报酬。任期届满连任的，应当重新报批，在同一企业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三) 监管企业领导人员到龄免职未退休，除经批准兼任监管企业外部董事外，不得在其他企事业单位、营利性组织和社会服务机构兼职。

(四) 监管企业领导人员离职或者退休后 3 年内，不得在与本人原任职企业及其出资企业有业务关系或者竞争关系的企业兼职（任职）、投资入股或者从事相关的营利性活动；拟在其他企业兼职（任职）的，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审批。

(五) 监管企业领导人员到龄免职未退休或者退休后，确因工作需要到社会团体、基金会、国际组织兼职，按照本规定第三

---

十八条第二项、第三项执行。兼任社会团体（或者基金会）、国际组织职务均不得超过 1 个。

（六）监管企业领导人员到龄免职未退休或者退休后，兼职的任职年龄界限为 68 周岁。

**第五十九条** 监管企业领导人员退出后，继续对所熟悉的国家秘密和原任职企业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保密期限按照国家和原任职企业的规定执行。

##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对兵团国资委控股企业中推荐的企业领导人员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十一条** 监管企业党委应当根据本规定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企业所属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制度。

**第六十二条** 本规定由兵团国资委党委负责组织实施和解释。

**第六十三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抄送： 委领导，委机关各处室，纪委驻国资委纪检组。

---

兵团国资委党委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29 日印发

---